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年度融资计划拟发行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品种二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选择品种二（债券简称：26华新02，代码：245516.SH），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80%。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为https://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永续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31号），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4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中期票据简称	26宜化化工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2323.IB	债券期限	3+N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23
起息日期	2026年6月24日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2.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82,043.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021,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4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485,112	97.9210	2,318,018	1.8996	218,800	0.1794

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16,112	97.7825	2,404,718	1.9707	301,100	0.24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9,475,112	97.9208	2,318,018	1.8998	218,800	0.1793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9,306,112	97.7823	2,404,718	1.9709	301,100	0.24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且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陈威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身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65,283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5,283股	165,283股	2026年6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退休、身故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283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6-014）。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由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身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65,283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5,28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376,78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492249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涉及的165,28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35,094,714股减少至2,834,929,431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42,063	-165,283	5,376,7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29,552,651	0	2,829,552,651
股份合计	2,835,094,714	-165,283	2,834,929,431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2、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本诉金额1379.296万元、反诉2637.2480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该判决不是终审判决，最终的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胜科技”）因定做合同纠纷，腾胜科技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对腾胜科技提起的前述诉讼立案受理后，公司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提起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粤1202民初7601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支付已交付的TS-1550JRCIIPro型功能性高分子薄膜材料磁控溅射专用设备的出机款120.296万元。

2、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支付未交付的TS-1550JRCIIPro型功能性高分子薄膜材料磁控溅射专用设备的进度款390万元、出货款585万元。

3、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即年利率3.9%的标准计，其中120.296万元自2023年10月2日起计；390万元自2024年1月1日起计；585万元自2024年9月3日起计；以上均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4、驳回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15777.76元（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已预交126187.76元），由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负担34815.47元，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0962.29元。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诉讼费用由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向本院缴纳，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多缴纳的费用91372.29元本院予以退还。反诉案件受理费267427.2元，因与本诉合并审理减半收取计133713.6元（反诉原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反诉原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司法鉴定费128803元（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已交纳），由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向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缴纳案件受理费的，本院将依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进行追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该判决不是终审判决，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扩位证券简称：国联安科创LOF，交易代码：5010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6月25日当日及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7月3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31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28日成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4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8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3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8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